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65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、行政院來文影本各1份

(A09000000E_1150065226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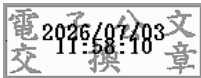
A09000000E_115006522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5年6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5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5/07/03



1150179887

有附件